

#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人社函〔2018〕317号

##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 湘人社发〔2017〕103号文件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〔2017〕103号，以下简称“103号文件”）下发以来，较好地解决了单位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的历史遗留问题，但也存在各地政策理解不一、执行进度不一的情况。为积极稳妥确保103号文件按时间节点落实到位，请各地严格按照10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从严审核把关，不得擅开政策口子、不得擅延政策时间，确保文件规定落实落地。社保经办机构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防止弄虚作假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年12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职工养老处）